

話史詔南

尤 中 編著

雲南人民出版社

11.31/4
418186

RD37/07

前 言



南詔是唐朝西南边境的重要國家，她的文化成为了祖國宝貴文化遺產中的一部份，但直到現在，我們還不能讀到一本比較系統的南詔歷史作品，這不能不說是一件憾事。我的一般的歷史知識本來就很淺陋，而對南詔歷史更是一知半解，那麼，由我來寫這本小冊子，是否能夠幫助一般讀者認識南詔歷史的輪廓，這是很成問題的。然而，我却希望它成為一片投入當前史學淵藪中去的碎石，激起人們對南詔歷史的注視，敲開史學家們的門，使一般讀者——包括我在內，在不久的將來就能讀到系統的南詔歷史作品。

一般說來，通俗讀物一类的小冊子，其中所敘述的內容，應該是為普遍所公認的事實和論點，但我這裡所寫的“南詔史話”，其中却有很多說法是我個人試探性地提出來的，是否恰當，就有待於讀者指出了。

關於史料的問題，也要在這裡說明一下，我所用的史料主要是根據樊綽的“蠻書”，其次為“新唐書”、“舊唐書”、“資治通鑑”和“冊府元龜”等，“南詔野史”也部份地加以引用，其餘零星的還有一些，不必贅述。既然是通俗讀物，文句就得力求通俗易解，所以引用資料中有的句子是比較淺易的，便直接括引入，但却不再注明出處，有的則比較難解，我把它譯成了普通話；這裡就得申明，譯成普通話的史料，是按照我自己對該段史料的看法來意譯的，也許會與別人的解釋不同，這就只能是我個人的理解而已。

尤 中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五日於雲南大學

南 詔 史 話

*

編著者：尤 中

出版者：雲南人民出版社（昆明書林街100號）

印刷者：雲南人民印刷廠 發行者：新華書店雲南分店

*

1957年8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字數：27,000

開本：787×1092 $\frac{1}{32}$

印張：1 $\frac{4}{16}$

印數：1—2,075

（雲南省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文新字第0011號）

統一書號：11116·9

定 價：（7）一角三分

責任編輯：若 水 封面設計：段文光 校對：羽 翎

目 錄

- 一、唐以前云南境內的氏族和部落..... (1)
- 二、“烏蛮”与“白蛮” (4)
- 三、从細奴罗得“白國”到皮罗閣吞併五詔..... (8)
- 四、在对唐朝和吐蕃的和战中形成并巩固了部族和部落
 集合体國家..... (11)
- 五、洱海区的奴隸制社会..... (19)
- 六、六節度与二都督区的复雜部落..... (26)
- 七、南詔國家的崩潰..... (34)
- (附) 六詔世系..... (36)

一、唐以前云南境内的民族和部落

南詔正式建國是在唐玄宗开元廿六年（公元738年）前后。建國前夕，她用武力征服了洱海区的其他五詔及其間的很多零散部落，然后再向洱海区以外擴張領土。那么在“六詔”出現于洱海区之前，居住在今云南境內人們的狀況如何？这是我們談南詔歷史首先要弄清楚的。

近來在云南省境內很多地方都發現新石器时代人們使用的石斧（雷楔子），不过，应用这种工具的主人是什么样的人羣？这問題到目前为止，还不能作出肯定的答案，而云南境內土著的原始居民問題，就只好暫時付諸疑問。

到戰國以至秦漢之際（公元前四世紀初至三世紀末），我們已能够知道分佈在今云南境內的众多氏族、部落，是从四周先后流徙進來的*，就种族成份來說，他們分別屬於北方的氐羌和南方的百越与孟—高棉的人羣，大約以今紅河上下源为界，河东部和南部是百越与孟—高棉的各部落，河的北部則为氐羌的各个分支。在今滇池区的滇、滇东北的僂、金沙江上游兩岸的摩挐和洱海区的昆明等部落，都是氐羌的分支；在今德宏区的哀牢、僚、濮以及紅河南岸和东岸一帶的僚、濮等則分別为

*这里有一种可能，便是后来流徙進來的种族势力較大，他們征服了原來的土著部落（使用今天發掘出來的新石器的主人），被征服者照例地便加入了征服者的种族集团，成为了其中的一部份成員。

孟—高棉和百越人。这一些部落間的發展是十分不平衡的，他們各就自己所處地區不同的自然條件，过着互不相同的經濟生活。其中大部份部落與中國內地的交往時間較遲，部份則較早，可以上溯到戰國時期，就已經有一部份部落與內地發生了交往關係，戰國楚威王時（公元前339年——328年），即有楚國將領庄蹻率領了一部份楚國兵士，溯長江而上，轉由今貴州西南境的夜郎部落，最後達到滇池區域，此時，滇池區域的人們已經是使用金屬工具開墾出了大片肥饒的土地，而庄蹻及其兵員等即不會再返回楚國，因為秦國在公元前316年派司馬錯攻取了巴、蜀，繼又占領了今湘西黔東屬於楚國的黔中郡地，以致使庄蹻等無路可歸，便只好一齊留居在滇池區，成為了滇部落的成員，加入到他們勞動生產的隊伍中去，這是滇池區域部落與內地人口的第一次融合，對滇部落經濟文化的進一步提高起了積極的作用。秦末漢初之間，西南夷（註1）中有一些部落的生產更提高了一步，已經有了較多的剩餘產品，他們開始與巴、蜀的商人進行了交換，蜀賈們以此致富，而更多的鐵質生產工具也就同時由蜀地販運到了西南夷的一部份部落里。及至公元前135年漢武帝開西南夷時，居住在滇池區的滇部落已經是有了眾多的農產品和牛羊，在政治上，滇已和他附近的部落結成了較大的聯盟集團，滇的酋長已經是獲得了支配整個聯盟集團的一定權力；但在洱海區則仍為比較落后的、眾多的昆明游牧部落所盤據，由於他們的落后，外來的任何勢力還很難進入，所以洱海區以西雖然也有着一部份生產上比較先進的哀牢部落（在今保山周圍），但與內地的交通却常為昆明各部落所遮斷，而比洱海區昆明族更落后的部落，在當時的西南夷境內還是占絕大部份。漢武帝征服西南夷後，在其中部份地區設置

郡縣据点，進行移民拓殖活动，有很多漢族人口便進入了西南夷各地，但这部份漢族人口仍只是屯垦在西南夷的部份地区，尤其是土地比較沃美，原部落經濟發展水平較高的地区，如像滇池周圍，便是当时漢族人口較多的地方。進入西南夷区的漢族劳动人民，与原住的部份夷族(註2)人民同在一起進行劳动生產，內地先進的生產技術便傳播到了部份西南夷的部落里，西南夷区内部份地方的經濟文化水平因而又提高了一步，这就給“大姓”們（有原部落酋長也有移入的漢族地主）的割据提供了社會物質基礎，才產生漢末的雍闓、孟獲据益州郡（滇池区）、朱褒据牂牁郡（今貴州西南境）、呂凱拥永昌郡（今保山周圍及洱海区）以自雄的局面。建兴三年（公元225年），諸葛亮南征，鎮压了其中反抗的部份，同时就大力拉攏和扶持了投向自己的部份。諸葛亮之所以扶持投向自己的地方統治勢力，是为了从統治利益上來結合以共同剝削西南夷——此时称南中的人民。經過諸葛亮征服南中的上述政治措施之后，在建宁郡（滇池区）、朱提郡（滇东北）以及永昌郡（保山周圍）和云南郡（洱海区）的部份地方，“大姓”便如雨后春筍般地湧現了出來，尤其是建宁和朱提郡最多。晋代把南中地改称宁州，刺史或南夷校尉即統率着軍隊駐守在晋宁，然后通过一些夷漢“大姓”來進行統治。到了西晋末年，內地發生紛乱，公元304年，李雄据蜀，又有很多蜀地的漢族人口逃难入南中，其数量之多，以致于使得蜀地“邑落皆空，野无烟火”。东晋咸和八年（公元333年）以后，內地局勢的更加不穩定，使得漢族的封建統治者們无余力干涉南中事件，加以南中部份“大姓”的据地自雄，南中与內地的交通便基本上断絕了，南中的人們过着閉关自守的生活，而流入的漢族人口与夷族人口相

較，終究只是少數，且只在部份地區，所以他們被夷族融合了，經過二百八十多年的發展變化之後，到唐初，當雲南境內的人們復與內地交往之時，他們便被一般地分別稱之為“烏蠻”與“白蠻”。

二、“烏蠻”與“白蠻”

一般說來，在不同程度上吸收了漢族血緣的人們稱為“白蠻”，其餘不曾吸收漢族血緣的部落則稱為“烏蠻”，*唐初，雲南境內是眾多的“烏蠻”、“白蠻”部族和部落錯雜居住着。照漢晉時期的情況看來，滇東北區的人們應該是“白蠻”，因為這裡曾經有過比較多的漢族人口，但由於南北朝時這裡常是戰爭的焦點，遭受了嚴重的破壞，能夠繼續生活在此地帶的便只是些一向與外面很少交往的山區的落後部落，他們在形式上屬於滇池區統治者爨氏的領地，所以被稱之為“東爨烏蠻”。在滇池周圍，則“邑落相望，牛馬被野”，原來滇池區的部落人口與流入的漢族人口完全融合了，因為他們的統治者姓爨，而區域則是在“東爨烏蠻”的略偏西，所以便被稱之為“西爨白蠻”。統治者爨氏是漢代進入西南夷區募人屯種的地主，三國、魏、晉時則充當了漢族封建統治者們在南中的官吏，後趁南北朝紛亂之際，便盤踞了滇池區域。爨氏的大宗居住在曲輓（今馬龍），將自己的家族分封到滇池周圍各地去作小領主，通過宗法關係來鞏固在滇池區的統治地位，形成一個閉關自

* “烏蠻”、“白蠻”區別的標準問題目前還是爭論的問題，作者在這裡所提出的區別標準，只作為一個意見而已。

守，与外面很少联系的經濟整体，而滇池区域的人們在这种情况下也就成为了爨族（后來的彝族）。

滇池区往西直达于洱海的东南部，为很多“烏蛮”、“白蛮”錯雜居住着。这里的“烏蛮”是未曾吸收漢族血緣的不同部落，而“白蛮”則多半为以同姓自聚的漢人后裔所組成的農村公社。尤其是接近洱海东南部的許多公社里的人們，“自云其先本漢人”，而“大者五六百戶，小者二三百戶”地聚居在一起，由于与內地交通的長期断絕，并在不同程度上接受了周圍众多“烏蛮”的文化影响，以致于使他們以農村公社的形式組織了起來，在各自族長的統率之下，与其他的公社互相对立，在一个小公社範圍內農業与手工業的結合而生產，使得他們的公社变成完全能够独立存在，直到南詔用武力把他們併吞之前。

洱海周圍广大地帶，除了上述一些“白蛮”公社外，便是“六詔烏蛮”和另一些称为“昆明”与“河蛮”的零散部落。至于洱海区西外和南外今瀾滄江以西紅河以南的更廣闊的地方的众多部落，唐初尚未为內地所詳知，所以便不會被划入“烏蛮”或“白蛮”的範圍里。

在敘述洱海区的“六詔烏蛮”之前，还应当提一下“昆明”与“河蛮”的部落，“昆明”与“河蛮”散处于“六詔烏蛮”之間，若就种族源流來說，他們与“六詔”中的邛賤、施浪、浪穹三詔同为从过去的昆明族中繁衍出來的，但現在邛賤等三詔能够称“詔”，而他們不能称“詔”，是由于他們在發展中的歷史条件不同，他們的社会因而落在邛賤等三詔之后。要称为“詔”，首先便要內部產生“王”（“詔”就是王的意思），这种“王”当然不能理解为國王，而是部落內部比較富

裕的、已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夺取对整个部落的支配權力的貴族份子。“昆明”与“河蛮”各零散部落既还未曾达到这样的社会境地，所以仍然沿用更原始时期的族名称呼，或者因居住区域更接近于西洱河（今洱海）而被称之为“河蛮”了。被称为“昆明”的一些部落，在不同程度上还保持着“随水草畜牧，夏处高山，冬入深谷”的生活方式，还不曾完全定居下来，但同时也从事种植秔稻了；至于“河蛮”，则多半在洱海边各据一个小区域，分散为不相統屬的許多小集体，为了防止外人的侵擾，也部份地筑壘自固，后来南詔的太和城（今大理太和村）、大釐城（今大理喜州）、羊苴咩城（今大理城）的雛型，便都是“河蛮”所筑就的。

現在我們要談我們所要談的主人公“六詔烏蛮”了。

“六詔”是洱海区力量最强大的六个部落：蒙舍詔（南詔）在今巍山彝族自治县，蒙騫詔在巍山北部至漾濞地，二詔同为过去哀牢族的支系；浪穹詔在今洱源縣，還賧詔在今鄧川縣，施浪詔则在浪穹与還賧之間，三詔同为昆明族的支系，又称三浪詔；越析詔在今宾川縣，是过去摩挐的分支部落，所以又称么些詔。另外还有兩詔較“六詔”为小，或勉强与“六詔”相比附而称“八詔”，一是石和詔，在今鳳儀縣城西，他的詔主施各皮与施浪詔主施望欠在对外战争中互相援助，且名字又顯然是联自同一父親，所以它与施浪詔是更親密的近親部落，族系的來源也應該是昆明族；另一是石桥詔，在今大理点蒼山南端，族系來源不能确知。

唐初，“六詔”中都先后懂得了冶鑄鉄劍的技術，越析詔的“鐸鞘”就是当时著名的鉄劍，三浪詔和南詔所鑄的鉄劍也很精利。他們冶鑄鉄劍的方法，是把生鉄經数次融鍊，然后才

用这种鍊得很純的铁汁來鑄成劍，劍鑄成之后，又在劍柄上飾以黃金。这种高度的冶铁技術，是“六詔”中生產力高度發展的標誌，因为既能鑄铁劍，也就必然能鑄铁質的生產工具。部落中剩余產品就在这种情况之下大量地湧現了出來；富裕的家庭便剝削奴役着貧窮的家庭，“詔”的權力也就出現了。“詔”在最初不过是大家民主公推的領袖，后來却掌握了部落中政治軍事上的一切權力，而逐步地站到人民之上去了，竟用他个人的称呼——“詔”來代表全部落。“詔”的职位已成为了世襲，为了使这种世襲的职位和私有財產的繼承權不致旁落和紊亂，在“六詔”中，父子联名的制度先后应时產生（附“六詔”联名世系于后）。我們知道，在沒有私有財產痕跡出現的原始部落里，是根本用不着任何確認親生父子关系的制度的，所以我們可以这样說，“六詔”中的父子联名制，是铁劍發掘出來的。铁劍一方面是各詔內部生產力高度發展的標誌，另方面也是握在各詔主們手中用以去掠奪鄰人們的財富的利器。各詔之間开始了劇烈的兼併劫掠戰爭，为了防止其他詔对自己的劫掠，各詔都已經筑起高峻的城壘來互相防禦了。在洱海区有很多城，“巷陌皆壘石为之，高丈余，連延数里不断”。这一些筑城而居，实行父子联名制的六詔“烏蛮”在唐朝初年所处的社会階段，正如恩格斯所說的，“新的穩固的城市周圍都圍以高峻的牆壁，它們的广闊的濠溝成为氏族制度的坟墓”。各詔內部既然產生了劇烈的階級分化，血緣氏族关系就不再可能完全是維繫人們的紐帶了，世襲的國王權力和世襲的貴族基礎都在此时期奠定了，只要有任何一点原因促使他們稍微迈進一步，國家在他們中間便会自然而然地被發現。

三、从細奴罗得“白國”到皮罗閣吞併五詔

正当“六詔”社会处于突变的前夕，居住在“六詔”最南的蒙舍詔——南詔是各詔中部落經濟最为繁荣的一个，蒙舍詔所居住的蒙舍川，“肥沃宜秔稻，邑落人众，蔬果水蓂之味尤殷”。还在唐太宗貞觀元年（公元627年），蒙舍詔的人們就已經突破了氏族部落界限而與他們东北部居住在白崖（今鳳儀縣紅岩）一帶的“白蛮”融合了，蒙舍詔的部落貴族細奴罗家庭也就逐漸取得了支配蒙舍至白崖一帶各个村社的權力。“南詔野史”說：“奴罗素有祥異，会唐封首領大將軍建宁國王張乐進求以諸葛武侯所立白崖鉄柱歲久剝蝕，重鑄之，因社会祭柱，柱頂有金鏤鳥，忽能飛，集奴罗左臂，相戒勿动，八日乃去，众駭異，謂天意有屬，進求遂妻以女，舉國遜之，于唐太宗乙酉貞觀二十三年（公元649年）即位，建号大蒙國，称奇嘉王”。如果把这段記載中的神話外衣剝去，站在我們面前的細奴罗是身上飾以金鏤鳥的貴族人物，由于他家庭的富有，又由于他們部落的各村社中还多少存在一些民主气息，所以便以一种半强迫半民主的方式，使張乐進求不得不把部落的領導權讓給他。此时的南詔，可以說已开始具备了一个階級社会初期國家的雛型，只待机会而繼續擴張了。

就在南詔融合了白崖的“白蛮”并逐步向四周擴展势力的前后，唐朝的封建势力也开始伸入到洱海区域來了。首先是軍事势力的伸入，武德元年（公元618年）及貞觀十九年（公元645年）、永徽三年（公元652年），都曾先后有唐將領韋仁

寿、梁建方、趙孝祖等率領軍隊進入洱海区，招誘和征服了一些零散的部落，并設置“羈縻”州縣。至高宗麟德元年（公元664年），唐更于弄棟川（今姚安）設置了姚州都督府作为据点，对西洱河周圍各“烏蛮”、“白蛮”進行積極的經營。于是每年都有很多軍隊、官吏和商人前來姚州，并深入到洱海区內部進行活动。这就更加剧了洱海区各“烏蛮”、“白蛮”內部的变化。武后神功元年（公元697年），了解洱海区情况非常清楚的唐蜀州刺史張柬之就曾經向武后上書說：“姚州的唐官吏們，只知道詭謀狡算，恣意割剝，和当地的酋長們結成朋党，勾引內地的无賴們去進行賭博，一擲累万，以致于劍南（今四川）逋逃，中原亡命，散在姚州的有二千多戶；經常前往進行商業上冒險活动的巨猾遊客，更是不可勝数。”很顯然，由于唐封建官吏們对各部落貴族們的勾引和与內地商業交通道路的打开，洱海区的社会变化更加剧烈了，这种变化在張柬之看來是可怕的，他形象地說道：“今見道路刼殺，不能禁止，恐一旦驚擾，为禍轉大”。誰來統一洱海区各部的問題，此时已提到日程上來了。但洱海区的情况当时却是很复雜的，唐朝設置姚州都督府的目的当然是想兼併洱海区各部，但却苦于一时鞭長莫及，各詔又都具有一定的力量，在唐朝还不能够將他們抓穩的时候，在今西藏的吐蕃势力又自北方南下，造成了更为复雜的局面；早在永隆元年（公元680年），吐蕃即攻下了唐朝在茂州（今四川茂縣）西部对它進行防禦的据点安戎城，接着便南下占領了洱海北部劍川至浪穹（今洱源）一帶地，与唐朝姚州都督府势力相抗衡，对洱海区域進行剧烈的爭夺；吐蕃势力既东及松、（今四川松藩）茂、嶲（今四川西昌），南至洱海区，此时洱海区的得失，对于唐西川边防的关系是很大的，唐朝在西

川的官吏們便想立即把洱海区拿到手，而洱海区各部落却又剛好利用了唐蕃矛盾，往來于二強之間，以取得自己的獨立活動；浪穹詔及其周圍的各部落最初依靠吐蕃，想从中求得自己的發展，但永昌元年（公元689年）却又投向唐朝，唐監察御史李知古便急于想趁机会把浪穹詔及其周圍部落抓緊，中宗神龍元年（公元705年），李知古率領劍南兵士前來浪穹筑城，想占領浪穹以遏止吐蕃勢力的繼續南下，這當然就違背了浪穹詔主投向唐朝的初衷，于是浪穹詔主丰咩又复投向吐蕃，引吐蕃兵殺了李知古。唐封建統治者們知道了在这种形勢之下，要用強力占領洱海区是困难的事，为了減輕甚而解除吐蕃对西川边境的威脅，抓住洱海区的唯一办法，只有由洱海区内部來扶持一个“效命”“輸忠”于自己的首領，通过他來統一洱海区，同时也就利用他的國家來对付吐蕃；就這樣，內外的种种原因造成了南詔統一洱海区的有利条件。

南詔自細奴罗以來既已粗具國家規模，再經罗盛、盛罗皮时又先后兼併了东北部直至今鳳儀一帶的“白蛮”地区，到皮罗閣时，为唐玄宗开元年間，南詔的力量已远远大过于其他各詔。皮罗閣又“效命”“輸忠”于唐，于是唐朝便从各方面積極支持他來統一洱海区各部。开元廿二（公元734年）至廿五年（公元737年）間，是皮罗閣在唐支持下对其余各“詔”和各部落進行征服兼併的期間。此时唐曾派遣了御史嚴正誨和中使王承訓等参与南詔軍中指揮，对南詔人力物力上的援助是顯然的，这就使得南詔能够順利地統一洱海区：越析詔首領于贈被迫率領部份族人逃过金沙江北岸；浪穹詔主鐸罗望及邈睺詔主咩罗皮均被逐至今丽江及劍川地托庇于吐蕃；施浪詔主施望欠被俘置于蒙舍川；蒙騫詔則以同族且地域相連，被皮罗閣用“推恩啗利”

的办法吸收了他的羣众，迫使詔主照源归附；至于那些不成其为“詔”的零散部落，当然也先后在武力脅迫之下屈服了。

南詔既統一了洱海区，开元廿六年（公元738年）九月，唐朝即封皮罗閣为云南王。唐封建統治者們在冊封皮罗閣的詔書中說道：

“古代实行封建，以山河为誓，意义在对尽忠效力于自己的臣子給以报酬，所以职无虛授；西南蛮都大酋特進越國公賜紫袍金鈿帶七事归义（按唐賜皮罗閣名蒙归义），是西南的佼佼者；仁而有勇，孝且兼忠，既有統率民众的才能，又有奉事君王的忠心，那些不服的姦人（按即指投吐蕃而不投唐的其他詔主或部落酋長），竟敢暗通吐蕃，煽动刀兵，归义能够親披甲冑，总率驍勇，深入長驅，南征北討，所有醜类，按时誅尽，軍功如此，应加寵信，使能享受世襲封王的榮譽，以鼓励尽忠君王的人們”！

就这样，在公元738年前后，規模比較完备的南詔國家出現在洱海区了。但唐朝仍然在他的領土內設置都督進行控制，他要向唐繳納一定数量的賦稅。

四、在对唐朝和吐蕃的和战中形成并 巩固了部族和部落集体國家

开元廿六年所建立起來的南詔國家是僅以洱海区为範圍的。洱海区的人們長时期中处在同一地域內，过去由于各部落間的生產落后，所以不曾形成一个經濟上联系比較密切的整體，但在長时期中，居住在这里的人們也有着不同程度上的联系往还。到唐初，一些部落的經濟發展既突破了种族部落界限而要

求与平时关系即比較密切的人們結合起來，皮罗閣的軍事行动，不过起了最后的催生作用而已。从此洱海区的人們逐步走向形成一个更加巩固的部族的境地。至于洱海区以外众多的部落或部族，有的仍附屬於唐，有的受吐蕃支配，有更多的則在閉塞的地帶，一向与外面很少联系，他們与洱海区的人們不論从任何方面來說都是比較隔絕的。南詔此时是从原始公社末期進入階級社会初期的國家，一般說來，像这种國家常常是帶着蓬勃的生气而富于軍事性，她总是强烈地要求向自己的周圍發展勢力，而南詔周圍的情况是：强大的封建帝國唐和奴隸制國家吐蕃勢力以及众多落后部落的同时存在，南詔國家的繼續發展和巩固，就不能不与这种情况相适应。南詔第一次擴展疆土是利用了唐朝与爨部間矛盾的机会；唐朝在支持南詔从事統一洱海区的前后，也積極地經營滇池区的爨部，但爨氏各領主及其周圍的各部落，也如洱海区的各部落一样，唐朝封建統治者們在長时期中想尽了一切办法都不能控制住它們。天宝初，唐朝开始在安宁筑城作据点，因为一方面安宁鹽池为諸爨所仰給，再从形势上看來，南下至步头（在今元江）即可由水道直通安南都护府（首府在今越南东京）；北部陸路可直与戎州（今宜宾）相連，控制了安宁，就可把爨区的政治經濟命脈都抓穩。但唐的这种謀略被諸爨看穿了，于是羣起反抗，唐筑城使竹灵倩遭到殺害，城也被毀了，这是天宝四五載間（公元745年至746年）的事情。于是唐玄宗派南詔王皮罗閣率領南詔軍隊前往爨区帮助唐封建官吏鎮压諸爨，南詔因藉此机会把勢力伸入爨区，在爨区与唐封建官吏們挑撥諸爨的團結，使宗主爨崇道殺了他的叔父爨归王，諸爨因而內哄，唐与南詔便趁机分化和拉攏他們中間的各个領主，一些領主投靠唐，一些領主則依南詔，形势便

轉變成了南詔與唐在爨區的爭奪；皮羅閣利用了投靠南詔的爨歸王妻阿姁向他控告爨崇道又侵占她的領地的機會，出兵攻下爨崇道所在的曲輓（今馬龍），驅逐了爨崇道，俘擄了他的宗族羽黨，諸爨首領爨崇道勢力既破滅，爨氏的領地便都先後入了南詔之手，這是天寶五至六載間（公元746年——747年）的事。天寶七載（公元748年），皮羅閣死，子閣羅鳳立，使用兵脅迫擁有更多財富的諸爨貴族和生產技術較高的“西爨白蠻”共二十余萬戶遷于洱海區，這對於南詔國家的發展和鞏固起了相當大的積極作用。

南詔兼併爨部地，本來就與唐封建統治者們發生了利益上的矛盾，加以此時南詔勢力已相對地擴大了，她將要求更多的獨立發展的機會是很自然的事。然而坐鎮在成都的唐劍南節度使鮮于仲通，却指揮着駐在姚州監視南詔政治的太守張虔陀，處處對南詔進行壓制苛擾。閣羅鳳在“南詔德化碑”里指責和控訴這些唐封建官吏的罪行道：“張虔陀蒙蔽中央，煽動亂事，吐蕃是唐仇敵，但却與之共謀滅我，這是第一點；誠節（按閣羅鳳的異母弟）不忠不孝，貶在長沙，又把他調了回來，想間離我的內部，這是第二點；爨崇道藐視盟約，造成叛亂，而張虔陀却收錄了他，想用以對我進行報復，這是第三點；與我对立的都授與官爵，與我好的都遭到壓制，總想對付我，這是第四點；筑城收質，繕甲練兵，準備暗中襲擊我，這是第五點；在軍糧和賦稅上加重我的負擔，十倍百倍地徵求無限度，最後達到疲憊我的目的，這是第六點；”就南詔本身來說，如不能擺脫唐封建統治者們上述殘酷的束縛，實很難發展成獨立的國家；再說唐封建統治者們，因見南詔並不完全听自己支配，所以也想直接兼併；唐詔雙方就發生了互不相容的矛盾。